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尚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尚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林尚榮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2時許起至翌日即30日1時30分許止，在新竹市東區西大路上某餐廳內，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30日2時53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號周邊，發動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而將該本案車移動至他處停放。嗣因本案機車之物品散落於人行道上而為警攔查，警方並於30日3時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5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尚榮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二)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

01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事件通知單、承辦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各  
02 1份。

03 (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04 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5 (四)巡邏員警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9 公共危險罪。

10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  
11 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  
12 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  
13 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  
14 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5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6 被告之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  
17 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  
18 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20 濃度高達每公升0.85毫克之情形下，仍發動騎乘本案機車，  
21 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  
22 難；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且  
23 其騎駛機車之目的，乃將機車移動他處，避免阻擋店家隔日  
24 白天營業等情（見偵卷第9頁、第30頁）；復兼衡其各項前  
25 案素行，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困之家庭經濟狀  
26 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9 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彭姿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